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空港置业 指 广东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安保公司 指 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新科宇航 指 广州新科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物流 指 广东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翼通公司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翼通商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机场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航源实业 指 广东省航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场宾馆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急救中心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急救中心

建设指挥部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梅县机场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县机场公司

惠州机场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潮汕机场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航湾酒店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航湾酒店资产管理分公司

云梯地产 指 广州云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2020 年度）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按我方公开定价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开展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统计，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 58,811.7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2.12%，具体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金额(万 元)	2019年 金额(万 元)
接受劳务	安保公司	安保服务费	7,489.57	8,382.24
	航源实业	综合管理费	140.72	675.98
	空港置业	综合管理费	74.54	-
	翼通公司	手续费	28.74	-
	集团物流	接收劳务	13.40	-
	机场宾馆	住宿服务	0.15	0.03
	建设公司	工程款	4,995.14	5,206.92
	急救中心	接收劳务	1,089.65	3,522.14
	建设公司	设备物资款	201.43	506.37
	机场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接收劳务	1,191.00	1,096.63
	小计		15,224.36	19,390.31
	提供劳务	集团物流	提供劳务	4,035.86
机场集团		提供劳务	874.63	161.16
建设指挥部		提供劳务	189.32	-
翼通公司		提供劳务	719.77	1,145.67
新科宇航		提供劳务	575.00	347.09
安保公司		提供劳务	505.86	443.66
梅县机场		提供劳务	248.44	11.70
惠州机场		提供劳务	185.48	69.31
潮汕机场		提供劳务	131.33	247.10
建设公司		提供劳务	71.97	20.95
航湾酒店		提供劳务	51.14	37.16
航源实业		提供劳务	27.46	10.25
空港置业		提供劳务	12.77	3.85
云梯地产		提供劳务	0.96	1.92
小计			7,630.00	2,499.83
关联租赁	机场集团	三跑道土地租赁	9,697.14	6,986.03
	机场集团	飞行区土地租赁	9,440.47	9,264.03
	机场集团	飞行区资产租赁	6,194.29	6,194.29
	机场集团	航站区土地租赁	2,104.51	2,050.71
	航源实业	办公用房租赁	1,856.37	1,172.49
	机场集团	T2 航站楼土地租赁	1,476.69	1,438.94
	机场集团	工作区土地租赁	1,114.13	1,948.52
	机场集团	T2 航站楼机坪土地租赁	682.02	662.94
	机场集团	C2 地块	453.07	-
	机场集团	B5 地块	384.29	-
	机场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固定资产及设备租赁	122.23	139.00
	机场集团	户外广告使用权	120.63	482.50
	机场集团	财务系统租赁	115.00	115.00

	建设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67.70	67.70
	小计		33,828.51	30,522.15
关联租赁	集团物流	特许经营权	2,028.24	-
	集团物流	车辆租赁	39.34	-
	新科宇航	场地租赁	15.68	39.87
	集团物流	办公用房租赁	45.59	-
	小计		2,128.85	39.87
	合计		58,811.72	52,452.16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8,378 万元，预计分类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劳务	空港置业	A4 物业管理费	300.00	0.65%
	安保公司	安保服务	8,000.00	17.44%
	小计		8,300.00	18.10%
提供劳务	机场集团下属单位	水电及服务费用	950.00	4.72%
	新科宇航	道口监护服务	375.00	0.82%
	集团物流	道口监护服务	320.00	0.70%
	机场集团	信息系统技术运行维护	1,400.00	3.64%
	机场集团	联邦快递机坪 400Hz 地面固定电源维护	65.00	0.17%
	韶关机场	弱电系统运行维护	355.00	0.92%
	翼通商务	商务航空服务	60.00	0.13%
小计		3,525.00		
关联租赁	机场集团	飞行区土地租赁	8,000.00	19.15%
	机场集团	工作区土地租赁	800.00	1.91%
	机场集团	航站区土地租赁	1,800.00	4.31%
	机场集团	三跑道土地租赁	9,900.00	23.69%
	机场集团	T2 航站楼土地租赁	1,300.00	3.11%
	机场集团	T2 航站楼机坪土地租赁	600.00	1.44%
	机场集团	酒店用地土地租赁	2,000.00	4.79%
	机场集团	航合公司用地土地租赁	3,600.00	8.62%
	机场集团	C2 停车场土地租赁	270.00	0.65%
	机场集团	B5 停车场土地租赁	260.00	0.62%
	机场集团	飞行区资产租赁	6,200.00	14.84%
	机场集团	财务系统租赁	115.00	0.28%
	机场集团	户外广告使用权	5,148.00	12.32%
	空港置业	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	1,700.00	4.07%
小计		41,693.00		
其他	机场集团	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服务	2,000.00	19.85%

	机场集团	96158 短号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使用费	60.00	0.60%
	集团物流	物流公司经营资源使用费	2,800.00	27.78%
	小计		4,860.00	
	合计		58,378.00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机场集团：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法定代表人：张克俭；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2. 空港置业：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北街 66 号自编 7-10 层；法定代表人：翁玉麟；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售电业务、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供热、供冷、供水服务。

3. 安保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8 号机场公安局办公大楼 5 楼；法定代表人：谢锦程；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营业务：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计、安装、咨询、维修；摄影；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科宇航：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联邦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朱前鸿；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美元玖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修理；航空航天器修理。

5. 集团物流：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广州空港中心D栋404-2室；法定代表人：汤容柱；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6. 翼通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园林绿化楼首层；法定代表人：朱前鸿；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商务机停放及商务机出租、托管；商务航空航务签派代理，商务航空机组及旅客通关代理，商务航空气象服务代理；商务机销售及展示；销售百货；广告代理，酒店预订，租车服务。

7. 韶关机场：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18幢1栋1-5层；法定代表人：杜航；成立于2017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仓储；航空设施使用服务；提供航空营业场所；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行李封包、航空应急求援；航空信息咨询；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代办报关手续服务。

各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机场集团	5,413,285.82	3,876,748.38	1,009,832.31	134,316.13

空港置业	161,452.00	115,288.63	6,927.00	23,170.70
安保公司	7,649.70	6,751.60	10,852.63	980.40
新科宇航	73,985.17	55,980.58	35,797.75	3,768.67
集团物流	999.96	999.96	-	-0.04
翼通公司	12,276.53	7,047.86	8,608.25	887.61
韶关机场	44,222.52	4,019.32	-	-927.32

(一) 关联关系

1. 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3,744,5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0%。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空港置业：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安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翼通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新科宇航：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集团物流：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韶关机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接受劳务

1. 公司委托空港置业提供 A4 地块办公楼及相关范围内配套设施物业管理服务，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1 日止，月管理费 20 元/平米，第三年及以后每年在原有基础上递增 5%。

2. 安保公司向公司提供辅警配备以及机场红线范围内安全保卫、治安、反恐等安全防范服务，公司根据行业平均工资标准，结合白云机场实际，按照实际配备人数向安保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二) 提供劳务

1. 公司下属动力保障分公司向集团公司新机场范围内下属单位提供水电管理服务，公司根据应向水电部门交纳的水电费的总额向各单位收取水电费及水电管理费。

2. 公司下属安检护卫部派出监护员为新科宇航提供专用道口 24 小时监护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服务费用根据安检护卫部人工成本并经双方谈判确定，年化金额分别为 355 万元、374 万元、394 万元。

3. 公司下属安检护卫部派出监护员对集团物流进出白云机场 11 号、12 号道口车辆、物品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服务费用根据安检护卫部人工成本并经双方谈判确定，年化金额分别为 317 万元、320 万元、324 万元。

4. 公司下属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机场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技术运行维护服务，交易金额为公开招投标报价。

5. 公司下属飞行区管理部为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白云国际机

场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机坪 400HZ 地面固定电源提供日常管理维护，集团公司以总价包干方式支付维护费用及配件费用。

6. 公司下属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为韶关机场提供弱电系统的软件、硬件、网络等运行维护、维修、检查、清洁、生产安全保障等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总金额 1,065 万元。

7. 公司为翼通公司提供商务航空地面保障等服务，相关收费以经验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为依据，并执行民航局相关收费政策。

（三）关联租赁

1.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入集团公司白云机场飞行区用地（含停机坪）约 3,72.25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租金为每年 2,000 万元，同时约定该租赁价格自第三年开始，按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60% 调增，自第五年开始，按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 调增。

2.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区、航站区和工作区合计 5,284,948 平方米（7,927.50 亩）的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 4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工作区用地面积调整为 250,582 平方米，飞行区和航站区租面积不变，总租赁面积由 5,284,948 平方米变更为 5,000,782 平方米，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按调整后的面

积缴纳租金。

上述用地 2015 年至 2021 年的租金按以下方式确认：（1）飞行区：按照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调整；（2）工作区、航站区：按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 50%调整。

3.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三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14）第 14120025 号）范围内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跑道 166002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其中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年租金为 6,272 万/年，2019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年租金为 7,432 万/年，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年租金为 10,432 万/年，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年租金为 12,152 万/年，2022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年租金为 13,872 万/年，合同总金额 68,976 万元。

4.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用地土地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用地 14,394,91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8 年，根据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投产日期计算租金。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前两年，二号航站楼用地的租金参按照《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白云机场航站区用地价格确定，二号航站楼机坪用地的租金参照 2007 年 8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白云机场跑道用地价格确定；正式运营后第三年 1 月 1 日起，二号航站楼租金按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 50%调整，二号航站楼机坪租金按

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调整。

5.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用地 56,7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以 2019 年租金单价为基准，逐年增长，年增长率 3%。

6.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航合公司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用地 684,4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以 2019 年租金单价为基准，逐年增长，年增长率 3%。

7.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 C2 地块临时停车场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用地 120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起始年 2018 年土地租金标准为 16.54 元/平方米*月，协议期内租金标准年递增率为 3%。由于 C2 作为临时职工停车场，属于保障性用途，前 2 年土地租金按 50%计收。

8.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 B5 地块临时停车场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

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用地 117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起始年 2018 年土地租金标准为 16.54 元/平方米*月, 协议期内租金标准年递增率为 3%。由于 B5 作为临时职工停车场, 属于保障性用途, 前 2 年土地租金按 50%计收。

9.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 集团公司将包括北滑行道系统及设备、东南站坪及设备、A3B3 站坪及设备、A4BA 站坪及设备、公务机坪改造及设备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资产的年租金为 6,504 万/年, 合同总金额 130,080 万元。

10. 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参与拍卖竞得集团公司公开出让的白云机场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使用权期限立体雕塑广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高立柱广告、中间绿化带灯箱广告、涵洞灯箱广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 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广告使用权费 5,148 万元。

11. 公司使用集团公司 50 个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每个终端 2.3 万元/年。

12. 公司向空港置业承租以下场地:

(1) 公司下属单位向空港置业租用机场 A4 地块办公楼, 总面积约 7,699.33 平方米, 租期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1 日止, 月租金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 第三年及以后每三年租金在原有基础上递增 5%。

(2) 公司子公司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机场

A4 综合办公楼北楼 1-3 层物业，面积合计 3846.4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49.14 元/平方米/月，综合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21.06 元/平方米/月，上述两项费用年递增率为 5%。

(3) 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租用 A4 地块二级单位业务楼 2, 300.7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租金单价为 36.47 元/平方米/月，2021 年 5 月 1 日起租金每 3 年在原有基础上递增 5%。

(4) 公司租用白云机场机场生活楼三层西侧物业用于办公，物业面积 5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84 元/平方米/月，综合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6 元/平方米/月，合同租金及管理费每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5%。

(5) 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租用白云机场 A4 综合楼 4-6 楼物业作为办公使用；总建筑面积：3,428.9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9.14 元/平方米；月综合管理服务费为 21.06 元/平方米；自第二年起，租金及综合管理服务费在上一年同期的标准上递增 5%。

(6) 公司子公司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承租自编 288 号综合楼作为办公用房，总面积 1397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157 平方米、临建 2379 平方米、空地面积 8440 平方米，租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单价建筑面积 42.78 元/平方米、临建面积 20.54 元/平方米、空地面积 10.29 元/平方米；综合管理服务费建筑面积 17.45 元/平方米、临建面积 8.38 元/平方米、空地面积 4.20 元/平方米。

(四) 其他

1. 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服务，所得收入中停车场费收入 100%归集团，起降费收入按集团 30%，本公司 70%比例分配。

2. 公司与集团物流签署相关协议，按照集团物流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 4%收取集团物流使用公司所有并管理的机场跑道、飞行区、机场道路、商业平台等资源使用费。

3.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相关协议，集团公司授权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 96158 码号的使用权，机场集团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 96158 码号资源占用费，按照电信运营商实际使用的费用收取 96158 短号码通信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按公开定价协议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专业化管理。

2.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参考市场价格或按我方公开定价经双方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